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慧辰股份 2024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6.86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21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35,232,763.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83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402,763.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10 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86,954,627.94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5,254,303.7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25,441,628.37元，其中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378,210,670.70元，期末累计理财收益47,230,957.67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441,628.37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02,570,193.25
----------	----------------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254,303.7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94,781.20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400,000,000.00
加：期末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47,230,957.67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5,441,628.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0276000035180286	11,203,745.3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890110704	100,155.65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8110701011901931940	13,909,174.4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14595210102	228,552.98	活期
合计		25,441,628.3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对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审议决策程序包括：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

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托方银行名称	类型	金额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总收益	2024年存续天数	2024年实现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7-27	2024-2-2	保本浮动	3.00%	是	190	780,821.92	32	131,506.85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3-8-7	2024-2-5	保本浮动	2.90%	是	182	3,739,726.03	35	719,178.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3-8-7	2024-1-4	保本浮动	1.00%	是	151	8,333.33	3	165.5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3-8-7	2024-2-1	保本浮动	1.00%	是	179	9,644.44	31	1,670.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3-8-7	2024-2-6	保本浮动	1.00%	是	184	98,666.67	36	19,304.35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	2023-8-24	2024-2-14	保本浮动	1.55%	是	174	59,933.33	44	15,155.55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2023-11-7	2024-1-4	保本浮动	1.55%	是	59	2,577.78	3	131.07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	2023-11-7	2024-2-14	保本浮动	1.55%	是	100	8,800.00	44	3,872.00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11-11	2024-2-7	保本浮动	2.60%	是	88	313,424.66	37	131,780.8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2-5	2024-7-24	保本浮动	2.82%	是	170	656,712.33	170	656,712.33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0	2024-2-22	2024-7-24	保本浮动	2.58%	是	153	2,790,049.32	153	2,790,049.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4-2-23	2024-7-24	保本浮动	1.35%	是	152	85,500.00	152	85,500.00

受托方银行名称	类型	金额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总收益	2024年存续天数	2024年实现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棵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4-7-26	2024-8-20	保本浮动	1.50%	是	25	31,250.00	25	31,25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棵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4-7-26	—	保本浮动	1.50%	否	—	129,863.01	158	129,863.01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7-26	—	保本浮动	1.25%	否	—	270,547.95	158	270,547.95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4-8-12	2024-11-11	保本浮动	2.40%	是	91	1,495,890.41	91	1,495,890.4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8-22	2025-2-21	保本浮动	2.65%	否	183	285,328.77	131	285,328.77
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4-11-18	2025-2-19	保本浮动	2.30%	否	93	812,876.71	43	812,876.7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5] 0011002879号），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慧辰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核查结论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2879号），

并通过取得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为本报告附表）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185,02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54,30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54,62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否	150,797,000.00	150,797,000.00	150,797,000.00	15,252,603.07	100,933,198.03	-49,863,801.97	66.93	2025-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否	381,785,700.00	381,785,700.00	381,785,700.00	10,001,700.68	58,031,936.54	-323,753,763.46	15.20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价	-	27,989,493.37	27,989,493.37	27,989,493.37	-	27,989,493.37	-	100.00	已完成	无	未达到	否
合计	—	560,572,193.37	560,572,193.37	560,572,193.37	25,254,303.75	186,954,627.94	-373,617,565.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AIOT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低于规划预期，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预算资金性质与宏观环境影响，不达预期的为研发非核心支出，受全球经济、政策法规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影响，市场环境不确定，客户需求模糊，公司对非核心研发支出投入谨慎。二是谨慎投入原则，分阶段依实际需求投入，避免盲目投入，如场地、软硬件、市场推广等方面严格把控，加强采购管理，减缓资金使用进度。三是投入产出把控，建立考核与监管体系，确保资金效益，限制不符合预期的投入；调整产品研发战略，将资金重新分配用于产品升级，导致场地、软硬件等费用大量节余，影响整体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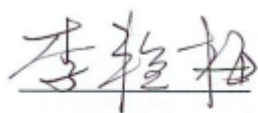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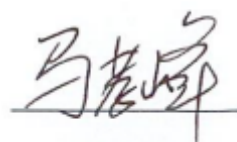
注 4：“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价”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 股权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马孝峰

